

九江市财政局 九江市民政局 文件

九财社指〔2022〕14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预算的通知

县（市、区）财政局、民政局：

为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等规定，支持各地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工作，根据《关于下达 2022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赣财社指〔2022〕13号）、《江西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赣财社〔2020〕40号）和省级预算安排情况，按照各地社会救助需求、财力状况和工作绩效等因素，请算你县（市、区）2022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万元（项目名称：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代码：Z175080010001），省级资金 万元（详见附件 1），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安排的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预算，用于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含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的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支出）、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支出。预算收入中央资金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0248“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省级财政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0202“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 208 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相关款项，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支出”。

二、该项资金中，中央资金为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省级资金为直达资金省级配套资金。请各地按照《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度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赣财预〔2022〕11 号）要求，及时分配下达资金，做好直达资金管理相关工作。

三、请各地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项目，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

四、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要求，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同时，做好辖区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五、各地财政、民政部门要密切配合，按照《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赣财社〔2020〕40号），加强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加大结转结余消化力度，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做好相关工作。

附件：1、资金分配表
2、绩效目标表



资金分配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2022年全年资金			已下达资金				此次下达资金		
	金额总计	其中		金额总计	其中			金额总计	其中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中央资金(九社指(2021)74号)	省级资金(九社指(2021)67号)	省级资金(九社指(2022)13号)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修水县	19695.43	15388.67	4306.76	18307.43	12845.67	5217.76	244	1388	2543	-1155
武宁县	6153.35	4822.8	1330.55	5712.35	4014.8	1624.55	73	441	808	-367
永修县	7019.32	5500.02	1519.3	6526.32	4597.02	1844.3	85	493	903	-410
德安县	2484.31	1953.71	530.6	2297.31	1610.71	654.6	32	187	343	-156
瑞昌市	5270.02	4132.16	1137.86	4906.02	3465.16	1377.86	63	364	667	-303
都昌县	18151.36	14174.44	3976.92	16916.36	11911.44	4789.92	215	1235	2263	-1028
湖口县	4599.58	3617.54	982.04	4264.58	3003.54	1207.04	54	335	614	-279
彭泽县	8039.52	6259.42	1780.1	7497.52	5266.42	2137.1	94	542	993	-451
庐山市	5162.93	4029.9	1133.03	4813.93	3390.9	1364.03	59	349	639	-290
柴桑区	4765.83	3722.92	1042.91	4447.83	3139.92	1253.91	54	318	583	-265
濂溪区	2677.16	2087.3	589.86	2496.16	1755.3	708.86	32	181	332	-151
浔阳区	1018.55	803.51	215.04	945.55	670.51	263.04	12	73	133	-60
开发区	550.64	431.32	119.32	510.64	358.32	145.32	7	40	73	-33
共青城市	1372.08	1084.25	287.83	1273.08	903.25	353.83	16	99	181	-82
八里湖新区	306.97	239.29	67.68	286.97	202.29	81.68	3	20	37	-17
庐山西海	200.35	158.95	41.4	184.35	129.95	51.4	3	16	29	-13
市救助管理站 (市未保中心)	841.4	728	113.4	841.4	728	113.4				
市儿童福利院	115.2	64.8	50.4	115.2	64.8	50.4				
九江市合计	88424	69199	19225	82343	58058	23239	1046	6081	11141	-5060

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省民政厅		
市(县)级财政部门		各市(县)财政局	市(县)级主管部门	各市(县)民政局
资金 情 况 (万 元)	下达资金总额		6081	
	其中: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年度总 体目标	<p>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p> <p>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p> <p>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p> <p>4. 规范实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困境儿童保障相关政策,使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得到更加精准化的专业服务和基本生活保障。</p> <p>5. 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临时救助人次	应救尽救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特困人员、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90%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	≥85%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不低于上年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不低于上年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92%
		质量指标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不低于上年
	时效指标	向下级财政部门下达补助资金	收到补助资金后 30 日内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8%

九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7月20日印发
